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立丹	赵阳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传真	0575-87160531	0575-87160531	
电话	0575-87160891	0575-87160891	
电子信箱	cxyl002173@126.com	cxyl002173@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参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05,585,526.56	709,698,070.78	709,698,070.78	13.51%	711,515,518.12	711,515,5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87,743.35	-73,697,199.07	-73,423,707.29	53.30%	-103,464,875.92	-102,913,5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02,576.21	-84,206,032.25	-83,932,540.47	66.64%	-89,963,770.86	-89,412,4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60,585.82	-24,445,528.60	-24,445,528.60	145.25%	43,370,331.70	43,370,33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16	50.00%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16	50.00%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3.80%	-3.78%	1.96%	-5.07%	-5.04%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81,472,772.53	2,339,662,759.53	2,339,598,120.35	-2.48%	2,544,396,735.07	2,544,235,3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0,152,115.48	1,904,313,062.88	1,904,035,211.54	-1.78%	1,978,010,214.96	1,977,458,881.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重要事项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206,456.23	201,119,301.50	201,840,624.54	198,419,14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886.00	-1,293,896.41	-10,760,983.37	-20,072,97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355.34	-1,265,496.84	-13,403,792.46	-13,055,9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2,882.62	4,288,174.24	11,856,879.83	-17,457,350.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夏英	境内自然人	17.28%	77,616,997	不变	0	77,616,997	质押	37,700,000
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33,720,222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37,214股	0	33,720,222	不适用	0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24,035,308	不变	0	24,035,308	不适用	0
陈海军	境内自然人	4.95%	22,225,300	不变	16,668,975	5,556,325	质押	3,300,000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8,674,729	减持2,000,000股	0	8,674,729	不适用	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金牛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7,263,028	减持4,041,900股	0	7,263,028	不适用	0
姚寅之	境内自然人	1.47%	6,602,800	增持6,602,800股	0	6,602,800	不适用	0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1.34%	6,019,700	增持6,019,700股	0	6,019,700	不适用	0
上海崴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500,000	被司法拍卖3,000,000股	4,500,000	0	质押	4,500,000
							冻结	4,500,000
上海迪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3,958,168	减持4,530,796股	0	3,958,16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股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夏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军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弟弟,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为7,758,700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夏英	77,616,997	人民币普通股	77,616,997
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720,222	人民币普通股	33,720,222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35,308	人民币普通股	24,035,308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4,729	人民币普通股	8,674,729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金牛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7,263,028	人民币普通股	7,263,028
姚寅之	6,6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2,800
阮寿国	6,0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9,700
陈海军	5,556,325	人民币普通股	5,556,325
上海迪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958,168	人民币普通股	3,958,1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前10名股东中,陈夏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军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弟弟,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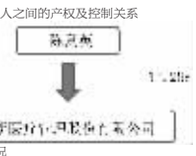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7名,姚航平、黄韬、陈文强,前任独立董事陈珞珈、余景选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8.77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30,423.77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89.36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14,894.21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2024年的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建议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目前尚存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758,700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9,043,052元减少至441,284,352元,股份总数将由449,043,052股减少至441,284,352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758,700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述议案二、五、十一、十六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9日14: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758,700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完成本次注销后,注册资本由449,043,052元减少至441,284,352元,股份总数由449,043,052股减少至441,284,352股,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日颁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任职做出了更细化的规定,主要包括规范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规定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时间等。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拟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043,0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284,35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9,043,0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9,043,05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1,284,3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1,284,35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公司不得修改前述规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以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以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管理办法》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删除第五章“董事会”中的第三节“独立董事”	删除本节内容,后续章节条款相应顺延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董事会”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本节内容,后续章节条款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改)。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6号文“关于核准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27,334,46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7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974.14元。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14元,扣除承销费7,000,000.00元后,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为1888900120100900014373的募集资金专户7840,000,000.00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账号为77460188000040108的募集资金专户708,999,974.14元(已扣除发行费用7,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人民币1,492,999,974.14元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88,869,234.69元,以前年度收到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7,646,098.26元;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8,748,547.90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971,710.1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27,617,782.59元 (其中134,617,808.45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开设了六个专项账户,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888900120100900014373	活期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77460188000040108	活期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活期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8	活期户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活期户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20201504833	活期户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浙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6月12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4月27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4月27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分散情况,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经公司第五届董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公司所在地诸暨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山下湖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公司存储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至新开立在农行山下湖支行的专户集中存储,并注销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便公司对募集资金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	19531001040009397	活期户

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工行建华支行账户已注销。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决定将公司存储在工行海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4085019201507208)和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储在建行新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50162470000000014)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在农行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531001040009397)集中存储,并注销上述工行海宁支行以及建行新容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以便公司对募集资金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工行海宁支行、建行新容支行账户已注销。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531001040009397)注销手续。截止2023年12月31日,农行山下湖支行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共设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20201504833	活期户	0.00
合计			0.00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